

证券代码：300223

证券简称：君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9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两地上市，并分别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并披露相关财务资料。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4.11(c)条及第19A.31(4)条规定，在中国内地注册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发行人（以下简称“中国发行人”）可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而已在香港联交所作为主要上市的中国发行人的年度账目可由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国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前提是中国发行人已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年度财务报表；按照相互认可协议，该会计师事务所应为一家获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中国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其已获认可适宜担任在香港上市的中国内地注册成立公司的核数师或申报会计师，并且是香港法例第588章《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20ZT条所述之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规定”，具有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涵义）。

鉴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已实现实质性趋同，为进一步提

升信息披露效率、简化财务编制流程、节约披露成本及审计费用，公司将自 2026 年年度财务报告开始，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

二、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不会对公司业绩、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构成任何重大影响，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将不会另行单独委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举行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获委任为核数师及申报会计师，以处理公司 H 股首次公开发售及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事宜。公司 H 股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完成其所有委任工作，其委任任期亦相应届满。鉴于公司将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且公司的境内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认可并具备为中国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且已确认其符合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规定，公司将因此不会另行委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和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认为：鉴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已实现实质性趋同，相关政策文件亦支持内地企业采用中国准则编制 H 股财务报告。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有利于提升信息披露效率，降低编制成本，且不会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一致同意公司自 2026 年年度财务报告开始，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